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优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相关保理公司合作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申请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为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额度及其他事项以最终审批为准。

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具体业务实际予以拆分多笔进行使用，可以向任一保理机构申请不超过该额度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此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公司无需就每笔保理融资事宜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负责办理该额度内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所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和保理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定融资具体条件及办理各项手续等。

特此公告！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